

欧洲共同体条约集

戴炳然 译

17/109/20

复旦大学出版社

Treaties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87.1992**

本书分别根据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局1987年版和
1992年版译出

(沪)新登字 202 号

责任编辑 邬红伟

责任校对 马金宝

欧洲共同体条约集

戴炳然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25 字数 482,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0

ISBN7-309-01104-X/F·236

定价:20.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欧洲共同体基本条约的中译本，根据欧共体官方出版局最新版本译出。内容包括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欧洲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单一欧洲法令、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及一些重要附件，系较为完备的欧共体基本法律文件汇编。本书主要供高等院校经济专业教师及从事欧共体及世界经济科研与实务人员使用，也可供一般读者在了解欧共体时进行查阅。

前 言

此《欧洲共同体条约集》收编了欧共体的三项基本条约(1952年的《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和1957年的《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与《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修改与扩充上述基本条约的两项条约(1986年的《单一欧洲法令》和1992年的《欧洲联盟条约》)以及若干条约附件,均根据欧共体官方出版局的英文有效文本译出。

汇总出版这些素有“欧洲宪法”之称的欧共体法律文件的中文版,其价值与意义自不待赘言。我国外交部条法司曾在50年代将欧共体的三项基本条约译成中文,收编于《国际条约集》的有关各卷中。但随岁月的流逝,这些早期的译文不仅已很难找到,而且也不再反映几经修改的条约现貌。为此,1984年中国欧洲共同体研究会成立之初,即将重新翻译和汇总出版欧共体基本法律文件作为发展我国欧共体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课题,列入了它的规划。

此课题一经提出就得到欧共体方面的响应,欧共体委员会与高等教育及学术机构的联系渠道——大学新闻处——对之提供了从资料准备到财政资助的多方面支持。1987年,《单一欧洲法令》的生效和欧共体条约集英文新版的问世,将此课题推上了日程。受研究会委托,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欧洲共同体研究室牵头组成课题组,负责条约集的翻译工作。但由于情况的变化,除复旦大学法律系的龚柏华与杨子平两同志提供了煤钢共同体条约的初译稿外,其余的工作基本上是由译者承担的。

条约集的译稿于1988年10月间完成并送交欧共体方面,由

大学新闻处延请专家审阅。译者于1991年4月收到经审阅并肯定的译稿，即借在佛罗伦萨欧洲大学研究院参加研究之便，进一步参阅和收集了资料，还就若干问题与一些欧洲学者交换了意见。是年8月译者回国后，便着手对译稿作再次校订，并在年底交复旦大学出版社。

今年2月，正当出版社对书稿进行审阅时，欧共体成员国政府代表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对欧共体的基本条约作了其历史上最为重大的一次全面修订与扩充，并整个地调整了条约的结构。为适应这一新情况，译者征得出版社同意立即增译了新条约，对原译稿作了相应的修改，并进行了第三次校订。因此，此条约集应该说是包括了最新内容的较为完整的欧共体基本法律文件汇编。

深知法律文件翻译的特殊性，译者在翻译与校订过程中作出了极大努力，以求原意的确切再现。但受学识水平所限，译文中恐怕难免会有疏漏与谬误。对于这些疏漏与谬误，译者除深深致歉外，还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对此课题的实施，欧共体委员会大学新闻处的拉斯特诺斯夫人(J. Lastenouse)给予了始终不渝的热情支持；研究会的主要负责人及译者的同事也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心与帮助；作为欧共体委员会的外部专家，德国海德堡大学的霍伊泽教授(R. Heuser)不厌其烦地阅读了全部初译稿并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复旦大学出版社则为条约集的最终出版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精诚配合，邬红伟编辑还在阅稿中提出不少很有见地的意见。没有上述合作与支持——包括译者家人的默默奉献，很难想象会有此课题的完成。译者谨借此机会，向他们及一切对此提供过帮助的人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最后，深感荣幸的是欧共体委员会代表团的杜侠都团长(P. Duchateau)应译者之请，为此条约集撰写了序言，精辟阐述了这些

法律文件所开创的一个伟大历史进程。作为欧共体派驻我国的首任大使，他的欣然命笔不仅使此条约集大为增色，也是对双方在此课题上密切合作的有力肯定。

戴炳然

1992年12月7日于上海复旦大学

序 言

将欧洲共同体的各个条约译成中文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值得对此作些评述。

首先，应该着重指出这些条约对于欧洲宏图的历史意义。三个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虽说是分开建立的，但是必然的发展终究使它们融合了起来。

欧洲共同体的历史是随着 1950 年 5 月 9 日提出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设想而开始的。这天，罗伯特·舒曼在其著名的宣言中提出建立欧洲共同体并在尔后付之实施的一些原则。舒曼建议“在一个欢迎其他欧洲国家参加的组织中，把法德的整个煤钢生产置于一共同的高级机构之下”。

紧接着《舒曼宣言》之后进行的谈判最终促成六国（德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与意大利）签署了《巴黎条约》。该条约的执行期为 50 年。英国拒绝参加煤钢共同体，认为该条约将迫使其放弃一些至关重要的主权。

《舒曼宣言》为高级机构确定了一首要的政治目标：经由重工业的一体化，消除法德之间的战争可能性。然而煤钢共同体计划还标志着以一种新的方式建设欧洲的努力，这就是在建设经济共同体的同时为政治共同体作准备。舒曼在其宣言中表明他寄厚望于煤钢共同体的活力，它必须成为“共同体进一步扩大和深化的催化剂”。

煤钢共同体的成功具有重大的影响。其组织体制与在此之前所采用的传统的国家间合作的方式大不相同，它为“共同市场”和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铺平了道路。当然，欧洲建设也遇到了一些挫折，其中最大的是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因法国国民议会的否决（1954年8月30日）而告失败。

但是1955年6月在墨西拿召开的欧洲共同体六国外长会议，标志着努力的再次发动，而其结果即是《罗马条约》。由比利时外交大臣斯巴克主持的专家委员会起草的报告，促成了1957年3月25日《罗马条约》的签署。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其缔结是无限期的。

“共同市场”建立在一非凡的胆识之上。它最得人心之处是可望整个地改变欧洲共同体领域内的经济环境——先是在交换方面，进而在生产方面。不过《罗马条约》的政治雄心也是显而易见的。煤钢共同体所涉及的虽说是很重要的一个经济部门，但终究还是有限的；而“共同市场”所实行的则是成员国整个经济的一体化。如果说《罗马条约》在1958年1月1日的生效还有些不事声张，那么不出几年它就锋芒毕露了。

在签订建立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的同时，还签署了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当时，欧洲为进口传统能源而负债累累。进口传统能源上的这一逆差，促使欧洲国家谋求经由核能去实现能源自给。然而核能的开发面临着一个障碍，即昂贵的价格。欧洲国家已在这一领域竭尽全力。所需的投资费用超出了单个欧洲国家所能承受的范围，煤钢共同体与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为此而依照其他共同体的模式，联合组成了原子能共同体。

1972年1月22日，四个新成员国——丹麦、爱尔兰、挪威与英国——在布鲁塞尔签署了加入条约。鉴于英国对民主的执着及在世界上的威望，它的政治份量可以在欧洲建设中充分地发挥作用。挪威却由于公民投票否决而放弃加入欧洲共同体。

希腊以及西班牙与葡萄牙则先后于1981年和1986年加入了欧洲共同体。

新成员国的加入、农业政策的日趋完成、经济与货币联盟的起步……，欧洲似乎应进而致力于建设政治联盟的工作了。这便是今年2月7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所确定的目标。

阅读一下该条约就可以看出在马斯特里赫特取得的成果：不可逆转地继续实施经货联盟计划，包括最迟在1999年1月以前实现单一货币；开始执行共同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加强欧洲议会的权限和建立欧洲公民资格；扩大共同体的职能；达成一项宽厚的互助政策，支援共同体内不甚富裕的国家。

这一切对于中国又有什么值得借鉴之处呢？中国是第一个承认欧洲共同体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从1975年以来，中国就与欧洲共同体建立了密切的关系。中国面向欧洲共同体，寻求更为积极地参与欧洲事务的途径。它所实行的经济改革政策，也使它越来越对欧洲开放。而一个民主法治和富有经济活力的欧洲共同体，也已在中国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欧洲共同体还在执行一系列发展项目，援助中国的经济现代化。

欧洲共同体条约的中译本是一本很好的参考书，它的问世应感谢戴炳然先生及其翻译班子的工作。佛罗伦萨欧洲大学研究院及该院院长埃米尔·诺埃尔先生给予的支持，对于完成这项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历史在加速向前发展，我们也应加速前进。阅读这些条约的中国青年能从中找到欧洲和中国固有的哲学与文化渊源。欧洲共同体对欧洲历史的进步作出了决定性贡献。欧洲共同体的这些条约对欧洲经济的调整与现代化起到了促进作用。面对联合多个民族的人民共同追求繁荣和避免衰落的一个独特的和开放的集合体，中国是不会无动于衷的。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驻北京代表团团长 彼埃尔·杜侠都大使

1992年4月28日于北京

(胡荣花译 谢荣康校)

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

(1951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于巴黎)

前 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比利时皇太子殿下、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卢森堡女大公殿下、荷兰女王陛下：

鉴于只有通过创造性的努力，消弭威胁世界和平的危险，才能使之得到维护；

深信一有组织、有生气的欧洲对文明所能作出的贡献，系维护和平关系所必不可少；

认识到只有通过能率先开创真正团结的切实成就和通过建立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共同基础，欧洲才能建设起来；

切望通过扩展各国的基本生产，以促进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和平事业的进步；

决心以合并各国的根本利益，取代世世代代的对立；通过建立一经济共同体，为因流血冲突而长期分裂的各国人民间的一更为广阔与深刻的共同体打下基础；以及为引导今后共同命运的组织机构奠定基石；

业已决定创建一欧洲煤钢共同体，并为此指派他们的全权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总理兼外交部长康拉德·阿登纳博士；

比利时皇太子殿下：

外交大臣保尔·范齐兰先生，

外贸大臣约瑟夫·摩里斯先生；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总 目 录

前言	i—iii
序言	i—iii
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1年4月18日 签订于巴黎)	1—57
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1957年3月25日签订于罗马) ...	59—265
附录: 议定书	211—65
一、欧洲投资银行章程	211—223
二、欧洲经济共同体法院章程	224—235
三、欧洲中央银行体系与欧洲中央银行章程	236—255
四、欧洲货币机构章程	256—265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57年3月25日 签订于罗马)	267—347
单一欧洲法令(1986年2月17日与2月28日 分别签订于卢森堡与海牙)	349—376
欧洲联盟条约(1992年2月7日 签订于马斯特里赫特)	377—500
(各条约细目, 见正文前的目录)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欧洲煤钢共同体(第 1—6 条)	1
第二编 共同体的机构(第 7—45 条)	4
第一章 高级机构(第 8—19 条)	4
第二章 欧洲议会(第 20—25 条)	8
第三章 理事会(第 26—30 条)	12
第四章 法院(第 31—45 条)	14
第五章 审计院(第 45 A—45 O 条)	19
第三编 经济与社会条款(第 46—75 条)	23
第一章 一般条款(第 46—48 条)	23
第二章 财务条款(第 49—53 条)	25
第三章 投资与财政援助(第 54—56 条)	27
第四章 生产(第 57—59 条)	29
第五章 价格(第 60—64 条)	32
第六章 协定与集中(第 65、66 条)	35
第七章 对竞争条件的干扰(第 67 条)	40
第八章 工资与工人流动(第 68、69 条)	46
第九章 运输(第 70 条)	42
第十章 贸易政策(第 71—75 条)	43
第四编 综合条款(第 76—100 条)	46

第一编 欧洲煤钢共同体

第 1 条

经由本条约,最高缔约各方在它们之间建立以共同市场、共同目标与共同机构为基础的一欧洲煤钢共同体。

第 2 条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任务是:与成员国的整个经济相协调和经由建立第 4 条所规定的共同市场,促进成员国的经济扩张、就业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

共同体应逐步创造条件,以在尽可能高的生产率水平上保证生产最合理分布,并同时维护持续的就业和注意不在成员国经济中诱发重大和持久的动荡。

第 3 条

共同体的机构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共同的利益:

(1) 保证共同市场有条不紊的供应,同时考虑第三方国家的需要;

(2) 保证共同市场内一切处于相似地位的消费者能平等地取得生产资源;

(3) 保证最低价格的建立,其条件是:这些价格不致于使同一企业可在其他交易中收取高于此价格的价格,或在另一时间造成高于此价格的总价格水平,同时使已投资本获得必要的偿还与正常的收益;

(4) 保证有关条件的维护,以鼓励企业扩大与改善生产潜力和采取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与免使资源无谓耗竭的政策;

(5) 促进共同体所属产业中工人工作条件与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在保持改善的同时实现它们的谐调一致;

(6) 促进国际贸易的增长,并保证出口定价因循公平的限度;

(7) 促进生产的有序扩张与现代化以及质量的改善,但不得实行保护以排斥相竞争的工业,除非它们自行采取的或为它们采取的不正当行为证实有此必要。

第 4 条

下列情况被认为与煤钢共同市场相抵触,因此应如本条约规定,在共同体内废止和禁止:

(1) 进口与出口关税或具有同等作用的捐税,以及产品流动上的数量限制;

(2) 在生产者之间,在购买者之间或在消费者之间,特别是在价格与交货条件或运输收费及条件上,实行歧视的措施或做法,以及阻碍购买者自由选择供货者的措施或做法;

(3) 国家发放的补贴或援助,或国家课征的特别收费,而不论其采取何种形式;

(4) 有瓜分或不正当利用市场倾向的限制性做法。

第 5 条

共同体应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以有限的干预措施执行其任务。为此目的,共同体应:

——通过收集信息,组织协商和制订总体目标,为有关各方提供指导和帮助;

——为企业提供用于投资的财源,并承担部分企业改造费用;

——保证正常竞争条件的建立、维持和遵守,以及——只在形势有此要求时——对生产或市场施加直接影响;

——公布行动的依据,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条约制订的规则得到遵守。

共同体机构应以最精简的行政机制并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

开展这些活动。

第 6 条

共同体具有法人资格。

在国际关系中，共同体享有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目标所需的法律资格。

在各成员国内，共同体享有在该国设立的法人所享有的最广泛的法律资格，特别是可以取得或处置动产与不动产，以及成为法律诉讼的一方。

共同体由其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代表。

第二编 共同体的机构

第 7 条

共同体的机构包括：

- 高级机构(以下称为“委员会”)；
- 共同议会(以下称为“欧洲议会”)；
- 特别部长理事会(以下称为“理事会”)；
- 法院；
- 审计院。

委员会由一咨询委员会协助。

第一章 高级机构

第 8 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保证本条约所提出的目标得以按本条约的规定实现。

第 9 条

1. 委员会由 17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根据其总的能力遴选，并应具有不容置疑的独立性。

理事会可以以全体一致议决，改变委员会成员的人数。

只有成员国的国民才得成为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中必须包括每成员国的至少 1 名国民，但具有相同国籍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2. 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共同体的普遍利益，完全独立地履行其